



国家知识产权局

610000

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华府大道1段1号蓝润ISC2栋1单元2008号成都天汇致远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韩晓银(028-85961062)

发文日:

2023年03月20日



申请号: 202111011329.4

发文序号: 2023032001516590

申请人: 西安交通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适用于妊娠合并肝炎孕妇的膳食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

1. 应申请人提出的实质审查请求, 根据专利法第 35 条第 1 款的规定, 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上述发明专利申请进行实质审查。

根据专利法第 35 条第 2 款的规定, 国家知识产权局决定自行对上述发明专利申请进行审查。

2. 申请人要求以其在:

申请人已经提交了经原受理机构证明的第一次提出的在先申请文件的副本。

申请人尚未提交经原受理机构证明的第一次提出的在先申请文件的副本, 根据专利法第 30 条的规定视为未要求优先权要求。

3. 经审查, 申请人于_____提交的修改文件, 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1 条第 1 款的规定, 不予接受。

4. 审查针对的申请文件:

原始申请文件。 分案申请递交日提交的文件。 下列申请文件:

5. 本通知书是在未进行检索的情况下作出的。

本通知书是在进行了检索的情况下作出的。

本通知书引用下列对比文件(其编号在今后的审查过程中继续沿用):

编号	文件号或名称	公开日期 (或抵触申请的申请日)
1	CN112385844A	2021-02-23
2	CN111227235A	2020-06-05

6. 审查的结论性意见:

关于说明书:

申请的内容属于专利法第 5 条规定的不授予专利权的范围。

说明书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的规定。

说明书不符合专利法第 33 条的规定。

说明书的撰写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17 条的规定。

210401
2022.10

纸件申请, 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国家知识产权局

关于权利要求书：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第 2 条第 2 款的规定。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第 9 条第 1 款的规定。
- 权利要求_____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规定的新颖性。
- 权利要求 1-6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 权利要求_____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4 款规定的实用性。
- 权利要求_____属于专利法第 25 条规定的不授予专利权的范围。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第 31 条第 1 款的规定。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第 33 条的规定。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19 条的规定。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0 条的规定。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1 条的规定。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2 条的规定。
- _____

-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5 款或者实施细则第 26 条的规定。
-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 19 条第 1 款的规定。
- 分案申请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43 条第 1 款的规定。

上述结论性意见的具体分析见本通知书的正文部分。

7. 基于上述结论性意见，审查员认为：

- 申请人应当按照通知书正文部分提出的要求，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
- 申请人应当在意见陈述书中论述其专利申请可以被授予专利权的理由，并对通知书正文部分中指出的不符合规定之处进行修改，否则将不能授予专利权。
- 专利申请中没有可以被授予专利权的实质性内容，如果申请人没有陈述理由或者陈述理由不充分，其申请将被驳回。

8. 申请人应注意下列事项：

- (1) 根据专利法第 37 条的规定，申请人应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的 4 个月内陈述意见，如果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答复，其申请被视为撤回。
- (2) 申请人对其申请的修改应当符合专利法第 33 条的规定，不得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同时申请人对专利申请文件进行的修改应当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1 条第 3 款的规定，按照本通知书的要求进行修改。
- (3) 申请人的意见陈述书和/或修改文本应邮寄或递交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凡未邮寄或递交给受理处的文件不具备法律效力。
- (4) 未经预约，申请人和/或代理师不得前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与审查员举行会晤。
- (5) 对进入实质审查阶段的发明专利申请，在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答复期限届满前（已提交答复意见的除外），主动申请撤回的，可以请求退还 50% 的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

9. 本通知书正文部分共有 2 页，并附有下列附件：

- 引用的对比文件的复印件共 _____ 份 _____ 页。
- _____

审查员：杨凌寒

联系电话：0512-88996468

审查部门：专利审查协作江苏中心



210401
2022.10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

申请号:2021110113294

本申请涉及一种适用于妊娠合并肝炎孕妇的膳食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经审查,现提出以下审查意见。

1、权利要求1要求保护一种适用于妊娠合并肝炎孕妇的膳食组合物,对比文件1(CN112385844A)公开了一种高蛋白质吸收利用率的营养粉,并具体公开了以下技术特征:本发明的目的是提供一种高蛋白质吸收利用率的营养粉,大豆蛋白易溶出,吸收率高,蛋白质的吸收利用率高,满足病人对不同蛋白多肽的需求,达到良好的营养效果,用于中老年、儿童及孕妇、产妇等特殊人群的疾病治疗中提供营养支持并能起到改善预后作用,增强人体的免疫力,提高人们的生活质量。本发明所述的高蛋白质吸收利用率的营养粉,包括以下组分:大豆蛋白、乳清蛋白、膳食纤维、复合维生素、葡萄糖酸钙、脂肪、碳水化合物、蜂蜜;其中:大豆蛋白的提取工艺为:……。复合维生素为:维生素A、维生素C、维生素D、维生素B1、维生素B2和维生素E。作为一种优选的技术方案,本发明所述的高蛋白质吸收利用率的营养粉包括以下重量份数的组分:大豆蛋白10-15份、乳清蛋白10-15份、膳食纤维5-6份、复合维生素3-5份、葡萄糖酸钙2-3份、脂肪5-6份、碳水化合物8-12份、蜂蜜1-2份。(参见对比文件1的说明书第6-14段)。

权利要求1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与对比文件1公开的内容相比,其区别技术特征在于:权利要求1中具体限定了碳水化合物、脂肪、膳食纤维的具体种类,维生素种类不同,且还添加有谷氨酸、腺苷蛋氨酸以及其他矿物元素。

基于上述区别技术特征所达到的技术效果,权利要求1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是提供一种适合妊娠肝炎孕妇食用的营养粉。

对于上述区别技术特征,对比文件2(CN111227235A)公开了肝病全营养配方食品,并具体公开了以下技术特征:包含:组合物含有约6%至约16%的卡路里作为蛋白质;约66%至约88%的卡路里作为碳水化合物;和约6%至约18%的脂质。另外,组合物优选在1000ml(1500Kcal)产品中满足或超过100%的美国维生素和矿物质RDA。蛋白质以游离结晶氨基酸和高质量乳清蛋白的组合的形式提供。碳水化合物以易消化的麦芽糖糊精和淀粉的形式提供。在一个实施方案中,脂质作为中链甘油三酯(脂质源的约50%至约75%)、芥花油、玉米油和大豆卵磷脂的混合物提供。脂质源还在易于吸收、可氧化的脂质源中提供必需脂肪酸的平衡供应。在一个实施方案中,脂质具有约4:1的 $\omega-6$ 脂肪酸与 $\omega-3$ 脂肪酸的比率(参见对比文件2的说明书第2栏倒数第4段-最后一段,第3栏第1-2段)。可见对比文件2给出了肝病患者营养支持组合物中蛋白质、碳水化合物、油脂具体种类的技术启示,因此在对比文件1公开的基础上,在对比文件2的启示下,本领域技术人员为了制备一种适合妊娠肝炎患者食用的膳食组合物,有动机选择麦芽糊精、MCT油、植物油、大豆磷脂、 $\omega-3$ 脂肪酸。对比文件2已经公开了氨基酸,而谷氨酸用于治疗肝性脑病、腺苷蛋氨酸可以用于妊娠期肝内胆汁淤积。因此本领域技术人员可以常规选择添加。至于维生素和矿物质的具体种类,是本领域技术



国家知识产权局

人员可以根据妊娠合并肝炎孕妇的营养需求，常规选择具体种类。对比文件 1 公开了膳食纤维，在此基础上，常规选择果胶和抗性淀粉。在对比文件 1 公开的基础上，常规选择浓缩乳清蛋白和大豆分离蛋白。至于原料用量，则是本领域技术人员可以根据功效等因素常规调整。

因此权利要求 1 不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

2、权利要求 2 是权利要求 1 的从属权利要求，进一步限定了原料用量。本领域技术人员可以根据功效等因素调整原料用量。因此在其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有创造性的条件下，该权利要求也不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

3、权利要求 3 要求保护一种适用于妊娠合并肝炎孕妇的膳食组合物的制备方法，对比文件 1 公开的内容参见权利要求 1。

权利要求 3 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与对比文件 1 公开的内容相比，其区别技术特征在于：权利要求 3 的原料与对比文件 1 不同，且还限定了具体制备方法。

基于上述区别技术特征所达到的技术效果，权利要求 3 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是提供一种适合妊娠肝炎孕妇食用的营养粉。

对于上述区别技术特征，参见权利要求 1 的评述。将原料混合、均质、灭菌、分装封口灭菌仅是本领域制备营养粉的常规步骤。本领域技术人员可以常规调整具体的步骤和参数。

因此权利要求 3 不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

4、权利要求 4-6 是权利要求 3 的从属权利要求，进一步限定了混料、灭菌参数。本领域技术人员可以根据混合情况以及灭菌要求常规调整混料、灭菌参数。因此在其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有创造性的条件下，该权利要求也不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

基于上述理由，本申请尚存在诸多无法授权的实质性缺陷，因此本申请不具有授权前景。

审查员姓名:杨凌寒
审查员代码:30090859